

108 年中秋節家戶購酒資格及申購日期

壹、購酒資格

一、於 108 年 9 月 13 日(含)年滿 20 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不符合購酒資格者，取得購酒資格：

(一) 108 年 9 月 13 日連續設籍本縣滿四年者。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104 年 9 月 13 日前曾設籍本縣，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戶籍作業基準日)此期間連續設籍本縣，且於家戶購酒配售日截止前檢具戶籍資料經鄉鎮公所認證者【逾期不受理】。但下列情形無須申請認證：

(1) 出生地為金門。

(2) 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W 者。

2. 符合家戶購酒資格縣民之配偶或直系卑親屬，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戶籍作業基準日)此期間連續設籍本縣，且於家戶購酒配售日截止前檢具戶籍資料經鄉鎮公所認證者【逾期不受理】。

3. 設籍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一年，自 108 年 8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6 日前檢具設籍、工作證明文件經財政處認證者【逾期不受理】。(應檢附文件另詳財政處網頁公告)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外籍人士：

1. 符合家戶購酒資格縣民之外(陸)籍配偶，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經鄉(鎮)公所造冊者。

2. 符合 108 年端節家戶購酒之外籍人士，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戶籍作業基準日)與其縣民配偶已離婚或其縣民配偶已死亡，仍合法依親居留本縣者。

二、下列對象不符合購酒資格：

(一) 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者或虛設戶籍者。

(二) 於 108 年 9 月 13 日「大陸配偶結婚登記滿 7 年、外籍配偶結婚登記日滿 5 年」未設籍本縣且未於申購日完成設籍或放棄原屬國籍，或未向社會處申請並認證通過者。

(三) 通緝犯(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8 月 5 日屬通緝犯身分者)。

(四) 凡走私、產製假酒或侵害商標權等影響金酒公司商譽或市場銷售之犯罪嫌疑人，金酒公司將立即取消該人員配售資格至法院有罪、無罪確定判決時止，或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時止；另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有罪者，除上開停售期間外，金酒公司將停止其三年之配售資格，犯罪情節重大者（包括但不限於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之侵權累犯），金酒公司將永久註銷其配售資格。

三、其他購酒資格：

- (一) 各鄉鎮村里長加配 2 份。
- (二) 各鄉鎮民代表加配 1 份。
- (三) 各鄉鎮鄰長協助宣導加配 1 份。
- (四) 各鄉鎮調解委員加配 1 份。

貳、申購日期、地點

一、108 年中秋節配售期程：

鄉鎮別	日 期	地 點
金湖鎮	8 月 5、6、7 日	1. 各村里銷售處。 2. 警察機關列管人員須親自至轄區派出所取得認證再向金酒公司申購。 3. 疑似幽靈人口（包含民國 95 年全面換發身分證，迄今仍未換證者），須本人親自前往金酒公司申購。
烈嶼鄉	8 月 6、7、8 日	
金城鎮	8 月 7、8、9 日	
金寧鄉	8 月 8、9、10 日	
金沙鎮	8 月 9、10、11 日	
備 註	1. 家戶購酒配售日期 3 日，各村里得視實際配售狀況延長作業 1 至 4 日。 2. 符合資格之民眾（於本縣各鄉鎮間辦理遷出、遷入）應於戶籍作業基準日（108 年 7 月 11 日）戶籍所在鄉鎮村里辦理。 3. 須至金酒公司申購者，應依戶籍原屬鄉鎮之申購期程內辦理申購。 4. 實際申購人應蓋章或簽署全名。 5. 符合購酒資格之縣民，逾鄉鎮公所配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申購者及設籍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一年經財政處	

認證通過者，得於 108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向金酒公司寧山庫(營業時間上午 8:00-11:30，下午 1:30-4:30)辦理補申購，逾期尚未申購者，不再受理補申購。但需申請認證之縣民，請先檢具資料向鄉鎮公所或警察局申請認證。

6. 民眾完成申購後之提貨單可於 108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寧山庫上班時間提領酒品(週一至週五)，應於提酒單簽名或蓋章；逾期按提領金額千分之一每日收取保管費(單位為新台幣元，未滿一元部份按四捨五入計)，保管費達酒品價值時，不受理提領酒品。